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594	3,722	1,872	1,626	3,968	135.00	17.00	19.00	2.00	103.04	25.32	64.22	73.93	156.71
第 一 審 計	3,438	2,437	1,001	851	2,587	133.00	16.00			102.63				
公訴一 訴	1,264	1,118	146	136	1,128	30.00	13.00			221.42				
易	932	743	189	180	752	22.00	3.00			131.31				
簡	1,230	564	666	534	696	81.00				62.58				
自訴	11	11			11					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1	1		1						169.00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89	213	76	34	255					145.74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	1		1									
簡 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		1		1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730	582	148	110	620	2.00	1.00			114.07				
簡 附 民	141	63	78	60	81					64.38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53	159	394	383	170			19.00	2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6	6	10	9	7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424	261	163	179	245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